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的通知，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公司 42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转让给董四先生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与董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杨先进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董四转让其所持有公司 42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以偿还其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债务，降低股票质押风险，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9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二、股份过户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	---------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先进	89,078,138	42.42%	84,878,138	40.42%
董四	0	0	4,200,000	2%

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杨先进先生持有公司 84,878,13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4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董四先生持有公司 4,2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三、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4 日